关于《徐州市专利项目奖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徐州市专利项目奖评选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市知识产权局研究起草了《徐州市专利项目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1. 起草背景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对优秀发明创造成果和发明人的表彰奖励，2018年，专利奖由部门奖调整为市政府奖。2022年4月26日，《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http://law.foodmate.net/show-194804.html%22%20%5Ct%20%22_blank)》施行。《[条例](http://law.foodmate.net/show-194804.html%22%20%5Ct%20%22_blank)》第十一条明确“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开展优秀专利项目或者优秀发明人、优秀设计人评选”。2022年8月1日，《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颁布，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为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而我市《办法》于2018年9月印发实施，未设置银奖，未明确评选周期等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求，亟需进行修订。

1. 起草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市知识产权局经认真研究、充分借鉴省内外经验做法，在广泛征求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发改委等职能部门，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办法》。期间各单位各部门在奖项设置、申报条件、种类、数量、经费保障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经进一步修订、完善后形成现在的《办法》。

三、拟修改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组织管理、评选周期及奖项设置、申报与推荐、评审、异议及其处理、授奖、附则等8个方面，由17条修改为33条。

1.《办法》第2条新增：本《办法》适用于徐州市专利项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管理、宣传等活动。

2.《办法》第3条新增专利银奖，明确参评专利类型，与江苏专利奖对应：徐州市专利项目奖由市政府设立，设徐州市专利金奖、徐州市专利银奖、徐州市专利优秀奖和徐州市专利发明人奖（以下简称市专利金奖、市专利银奖、市专利优秀奖和市专利发明人奖），每两年评选一届，设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15项、优秀奖不超过3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5项。市专利金奖、市专利银奖以及市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市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3.《办法》新增第6、7、8、9、11、12、13、14、16、17、18、20、22、23、24、26、30条，涵盖了适用范围、奖项设置、组织领导、申报条件、推荐方式、评选程序、奖励标准和表彰形式等内容。

4.《办法》修改了第1、4、5、10、15、19、25、27、28、29条，明确徐州市专利项目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细化、完善了相关条款如：参评专利项目和个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不得申报专利奖的情形，同时明确申报专利奖采用推荐的方式等内容。

5.《办法》保留了第16、17条，改为第31、32条。同时增加第33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徐州市专利项目奖奖励办法》（徐政发〔2018〕44号）同时废止。

四、下步计划

（一）出台文件。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将《办法》（送审稿）报请市政府审定，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二）组织评奖。《办法》出台后，市知识产权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徐州市专利项目奖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